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16號

原告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

羊恩達

原告因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劉玉美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2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00,000元	109年11月19日	115年1月4日	(5+47/365)	5%	51,287.67元
200,000元	小計							51,287.67元
合計								251,288元